

ND00122-0100-2020-00019

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宁文旅〔2020〕71号

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《宁德市 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体和旅游局：

为积极稳妥推进全市A级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和稳步有序恢复开放，经研究制定了《宁德市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宁德市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导意见

为积极稳妥推进全市A级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和下一步有序开放，进一步科学精准、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分区分级差异化疫情防控和有序复工复产工作导则》《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》《福建省旅游协会新冠肺炎防控旅游景区有序开放工作指南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制定本指导意见，为全市旅游景区实施疫情防控、稳步有序恢复开放提供指导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景区开放总体要求

1.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。旅游景区成立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”，旅游景区主要负责人是景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，全面统筹落实疫情防控与有序有控开放工作，要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，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。

2. 健全防控应急机制。按照“一景一策、一景一案”原则，制定《旅游景区新冠肺炎防控应急预案》，建立防控与开放工作机制，组织开展演练，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。成立消毒队伍，负责景区内各区域的消毒工作，并建立消毒、检查等台账。

3. 严格组织工作程序。旅游景区开放工作应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，经批准后有序有控开放。全面做好旅游景区开放的准备工作，设立临时隔离点，对办公区域、公共场所、设备设施、游览安全等重点区域或环节，

开展体检式检查，确保防控到位、安全开放。

二、强化景区员工管理

4. 加强疫情防控培训。通过景区 QQ 群、微信群等途径，对员工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的培训，达到应知应会，确保员工上岗前具备必须的防控和处置知识与能力。

5. 做好员工健康管理。坚持“全覆盖、零疏漏”，建立员工健康档案，排查、汇总全体员工健康信息，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，对去过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。实行“一日一进一测一登记”制度，进行体温检测，并记录台账。严格落实员工日常管理“四个不”，即不集中会议、不扎堆聊天、不相互串岗、不集中就餐，减少人员聚集的活动。员工用餐实行错峰就餐或分餐制。员工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情况，立即实行居家或单独隔离观察，并及时按要求报告。

6. 严格上岗工作规范。落实“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距离”要求，售票员、检票员、保洁员、讲解员等近距离服务游客的一线员工必须正确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客房、餐饮、厨师等一线服务人员要戴防护面罩上岗，落实洗手和消毒等防护措施。景区讲解员讲解与客人保持 1.5 米以上距离，尽量采用蓝牙耳机等电子设备讲解。

三、强化景区设施管理

7. 做好防疫物资储备。各旅游景区要储备适应开放所需的药物和防护物资。设立医疗急救点，配备一次性口罩、消毒液、医用体温计等医用物资。游客服务中心应备有酒精

棉球或消毒液等物品，免费供游客使用。

8. 加强场所设备消毒。应及时对景区密闭建筑、公共场所、卫生设施、游乐设备、购物商店、餐饮餐具等进行通风换气、清洁消毒。提供游客使用的拐杖、轮椅、雨伞、电子触摸屏、语音导游设备等物品，做到一天一消毒、一客一消毒。游客服务（咨询）中心、游客集散区域和公共卫生间要放置“本场所已消毒”告示。做好旅游景区垃圾分类处理，垃圾箱（桶）实行“一日两清理两消毒”制度，保持景区内环境整洁。

9. 规范餐饮场所管理。景区内的餐厅、住宿设施应实现自然通风，并保持机械排风设施运行正常。提倡实施分餐制，禁止聚餐。鼓励提供一次性餐具，实行分餐模式，加大餐厅内餐桌间距，确保安全距离。禁止提供以野生动物为原料的菜品，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食品、食材的管理规定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四、强化景区游览管理

10. 实施分区分项开放。各景区应根据实际，分区域分项目逐步恢复开放。对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场所及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，可先不开放或延后开放。狭窄或半密闭的洞穴、一线天等容易造成拥堵的自然景观，应落实防控、分流措施，有序有控参观。室内活动场所从严控制开放（剧院、影院、游泳池和娱乐场所应暂时关闭）。

11. 落实购票实名登记。所有A级旅游景区应实行实名制购票，采取适当方式完整记录入园游客联络方式、来往交通等信息。鼓励景区积极利用大数据和智慧手段，做好游客

信息动态监测，高效追踪管控。对来自重点疫区的游客要填写《游客健康状况登记表》。境外入宁旅游人员应劝导其取消行程或延期，已经到宁德旅游人员要劝导其返程，并报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按有关规定做好跟踪健康管理等工作。

12. 加强景区入口管控。实行限流措施，景区日接待量不超过日最大承载量的 50%。景区入口实行入园必检，利用红外线测温仪对游客测量体温。团队游客应妥善安排分时段、间隔性入园，提倡团队游客不超过 30 人，实行分散式游览，严控人员聚集。开放式旅游景区应依托属地疫情防控联防联控部署，在游客主要进入通道设立必要检查点，对游客测量体温，落实游客管控措施。

13. 加强游客游览防护。鼓励景区采取二维码验票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接触。游客在测量体温、佩戴口罩后方可入园。游船、电瓶车、景交车等内部交通工具采取隔位就坐的方式控制乘坐人数，保证游客间距。保持购票、游览、休息、餐饮等场所人员间距 1.5 米以上，做好游客疏散与劝导工作。加大景区巡查力度，对随意摘除口罩、随地吐痰等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、不文明旅游等行为进行及时劝诫，切实维护好景区游览秩序。

14. 加强防控知识宣传。应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游客服务中心、提示牌、广播、公示栏、电子显示屏等平台，及时发布景区恢复开放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知识，帮助游客掌握防护要点、增强防护意识、配合防控工作。倡导游客文明旅游，减少聚集，注意个人防护。

五、强化市场宣传营销

15. 积极筹划宣传营销。根据疫情变化，提前策划一系列旅游宣传营销活动，适时开启旅游宣传推广工作，细分旅游客源地市场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开展多层次、不同规模宣传推广活动，加快恢复和提振全市旅游市场。

16. 严格落实优惠措施。自景区开放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，全国医护工作者凭本人有效证件（医生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），可享受本人免景区门票（即首道门票），随行人员可享受半价门票优惠，最多不超过5人。应落实免票接待医护人员实施方案，杜绝接待过程中发生负面影响。

六、及时处置异常情况

17. 加强沟通协调联动。各景区要加强与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、卫生防疫和文化旅游等部门联动，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。

18. 有效做好应对处置。发现疑似症状病例的景区，要立即上报采取隔离措施，加强密切接触者追踪、疫点消毒工作，暂时关闭景区，待情况得到控制并按程序报批后再恢复开放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宁德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。

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8日印发